

晋江市公安局文件

晋公综〔2023〕32号

晋江市公安局 关于启用晋江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印章的通知

各派出所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公安厅《关于印发福建省森林公安机关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0〕82号）要求，市局决定从即日起启用“晋江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”印章，原“晋江市公安局森林分局”印章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新启用的印章印模

晋江市公安局

2023年5月24日

附件

新启用的印章印模



抄送：驻局纪检监察组，局领导。

晋江市公安局指挥中心

2023年5月25日印发
